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9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楹”）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含1.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在租赁期内，启东天楹以回租方式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海通恒信支付相应的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启东天楹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启东天楹所享有的启东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海通恒信在上述范围内签署本次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均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